

輔仁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辦法

90.12.20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教育部91.03.07台(91)高(一)字第91029015號函同意備查

94.08.24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09.16台高(一)字第0940125923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5.01.13台高(一)字第0940181474號函同意備查

95.10.19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5.11.07台高(一)字第0950163957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定。
- 第二條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第四條 各招生學系(組)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有適當紀錄。
- 第五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且各學系(組)每班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錄取方式、入學後學分抵免、各項應繳之證書或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粗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
- 第七條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轉學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但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八條 報考資格:
- 一、以大學學士班學生身分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 修業滿一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 (三) 修業滿二學年,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二、以專科學歷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報考學系之性質、得報考之年級及原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規(認)定，各學系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一併列入簡章。

第九條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各學系之轉學考試。

第十條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以退伍軍人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申請加分優待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相關升學優待辦法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辦理。

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進修部轉學考試招生，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腦性麻痺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第十四條 轉學生招生得採筆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其考試科目以二至五科目為原則。

第十五條 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各招生學系報招生委員會訂定後，按成績高低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各學系得對各考試項目或科目，訂定最低錄取分數或加重計分之百分比或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但依其考試方式已得知考生姓名者，不得訂定各該項目或科目之最低錄取分數。

三、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考試科目欄內所列考試項目或科目次序，按原始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均不予錄取。

第十六條 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應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榜單順序以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

三、備取生遞補最遲至開學日，但不得晚於當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 考生或其家長對於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錄取標準、榜單內容或其他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依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第十九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二、前款招生工作人員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第二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